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

原　　告　洪雪蘭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謝郁鴻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6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寶」、「賓士」之成年人、少年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內不詳之人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佯稱可提供投資股票獲利機會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欲投資新臺幣（下同）620萬元，並相約於同年6月15至16日間，在高雄市三民區某處交付總計620萬元之款項與被告，再由被告前往指定地點如數交予不詳共犯。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62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8、333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98號（下稱系爭刑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同意原告請求而為認諾。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及引用之事實內容均為承認，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43至44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0萬元，即屬有據。

㈡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14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5頁）在卷可證，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為假執行。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嘉晏